臺北市士林區113年9月份市容會報

會議紀錄

臺北市全民國防教育
All-Out Defense Education of Taipei City

攜手同心守護家園

臺北市士林區公所　編製

中華民國113年9月19日

臺北市士林區113年9月份市容會報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13年9月19日（星期四） 上午10時

二、會議地點：本所8樓簡報室

三、主　　席：洪進達區長　　紀錄：楊宛菀

四、區政督導員：請假

五、出席單位：如簽到表

六、主席致詞：(略)

七、本月份提案討論/決議事項：(無)

八、社會安全網「社區囤積行為」列管案件：(無)

九、歷次未結案件執行情形：

編號	提案日期	提案單位	案由	權責單位	答復權責機關 日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110104	111年1月	後港里辦公處	建請重新規劃通河東街二段堤外露天看臺。 1.看臺護欄重新上漆及修剪雜草部分111.11.17解列	水利處	※水利處113.8.28函復： 113年8月27日水利處最新辦理情形： 有關通河東街二段堤外露天看台，本處預計於114年11月辦理發包，115年施作。 （張佳欣1999分機2659） *(陳詩涵1999分機2614)	B	繼續列管。
11201 01	112年1月	岩山里辦公處	請新工處公用地役小組確認本里內「蓮霧園小徑」是否為「公用地役關係」，以便進行後續適切之維護管理。	新工處	※新工處113.8.30函復： 本案將由水利處修繕完妥後，本處後續進場施作路面更新。 (林仲陽2822-6177) (高富員1999轉2602) ※新工處113.9.19會上報告： 公用地役關係已被否決，待水利處完成水溝部分後，本處只會做一次性地維護，日後的維管由地主自行處理。 ※里幹事代里長113.9.19會上報告： 蓮霧園水溝重做: 上次跟水利處會勘是確定明年寒假，而明年塞假是1月，所以跟水利處確認應該是今年12月到明年1月本案要進場。 ※水利處113.9.19會上報告: 施工前會勘會在114年。	B	繼續列管。
11204 01	112年4月	葫東里辦公	建請於重慶北路4段190巷右側劃設人行通道及重慶北路4段190巷5弄前	新工處	※新工處113.8.30函復： 台電今年113無法完成下地及遷線，本處延至明114年配合台電工期辦理。(林正國2822-6177)	B	繼續列管。

編號	提案日期	提案單位	案由	權責單位	答復權責機關 日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處	劃設跨越斑馬線。				
11206臨提2	112年6月	後港里辦公處	建請改善承德路4段266巷與大南路口處側溝排水問題。	水利處	※水利處113.8.28函復： 113年8月27日水利處最新辦理情形： 本案本處將更新大南路244號過路涵管8公尺，已於113年3月29日辦理施工前會勘，預計113年9月9日開工，工期25個日曆天。 (謝茗仁8509-7647)。 ※水利處113.9.19會上報告: 因為路證還未下來，預計9月底前會進場。 ※里長113.9.19會上報告: 道管的部分，請在追蹤一下。	B	繼續列管。
11206臨提5	112年6月	福佳里辦公處	美崙街587巷旁堤防樓梯高低差大，建請處理。	水利處	※水利處113.8.28函復： 113年8月27日水利處最新辦理情形： 本案本處已錄案辦理改善工程，預計113年8月底前完成。 (呂桂婷1999分機2658) ※水利處113.9.19會上報告： 113年8月底前已完成，是否能解除列管。 ※里幹事代里長113.9.19會上報告： 請水利處跟里長知會一聲。	B	繼續列管。
11208臨提1	112年8月	岩山里辦公	本里仰德大道國安局前常因大雨沖刷致水溝蓋噴飛，人行道也會炸開	水利處	※水利處113.8.28函復： 113年8月27日水利處最新辦理情形： 本案依行政程序後續仍會於預計施作之當年度中再辦施工前會勘，另同時交	B	繼續列管。

編號	提案日期	提案單位	案由	權責單位	答復權責機關 日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處	情形,已影響公共安全。		辦委外設計廠商進行設計及圖說，並於實際施工前提供圖說予里辦參考。 (謝茗仁8509-7647、7969) ※水利處113.9.19會上報告： 7月底8月初已辦過會勘。以預算考量，原則上是明年辦施工會勘，在請設計廠商接續畫圖。 ※里幹事代里長113.9.19會上報告： 仰德大道排水問題: 請跟新工處確認溝蓋會噴飛，他們評估有何處理方式。 ※新工處113.9.19會上報告： 以它噴出的力道目前有兩種做法:一種是用溝蓋改用螺絲去鎖住邊框，但噴飛力道久會變形，久了會拉不開；另外一種就是把框焊起來，焊起來環保局可以敲得開，敲開之後我們再回去焊回去，所以要請問環保局的清疏頻率是多久一次? ※環保局113.9.19會上報告： 不定期去清疏。		
11211臨提1	112年11月	葫東里辦公處	建請於延平北路5段244巷及延平北路5段244巷22弄1號至19號路面及兩邊側溝更新，以保障用	新工處	※新工處113.8.30函復： 本案於113年8月19日施作(路面及溝蓋)完成。 (林正國2822-6177) ※新工處113.9.19會上報告: 本案於113年8月19日施作(路面及溝蓋)完成。	B	繼續列管。

編號	提案日期	提案單位	案由	權責單位	答復權責機關 日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路人安全。		※里幹事代里長113.9.19會上報告: 有些細節部分需請廠商改善，繼續列管。		
11301臨提1	113年1月	後港里辦公處	建請施作通河東街一段192至198號（涵洞口到抽水站）堤壁美化。	水利處	※水利處113.8.28函復： 113年8月27日水利處最新辦理情形： 本案建議堤壁美化堤段，本處已納入113年全市第九期堤壁美化範圍， 並於今年度辦理設計，明年度施工。目前本案已於113年5月24日辦理公告，並已於113年7月17日決標，目前辦理設計作業中。 (林芮歆1999分機2658) ※水利處113.9.19會上報告： 本案設計案已有和里長溝通，按期程預計今年完成設計，明年施工。 ※里長113.9.19會上報告: 繼續列管。	B	繼續列管。
11301臨提2	113年1月	後港里辦公處	建請更新本里大南路324至396號水溝。	水利處、新工處	※水利處113.8.28函復： 113年8月27日水利處最新辦理情形： 本案本處已錄案，預計114年上半年辦理更新水溝。 （謝茗仁8509-7647） ※新工處113.8.30函復： 斜坡道將於水利處施工時由本處一併處理。 (郭昱鼎 1999轉8227)	B	繼續列管。
11303臨提2	113年3月	福德里辦	建請更新本里中正路399巷側溝。	水利處	※水利處113.8.28函復： 113年8月27日水利處最新辦理情形： 本案本處已錄案，預計114年辦理更新事宜。	B	繼續列管。

編號	提案日期	提案單位	案由	權責單位	答復權責機關 日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公處			（謝茗仁8509-7647）		
11303臨提3	113年3月	福德里辦公處	本里美德街側溝溝體太淺，遇雨即有淹水之情事，建請改善。	水利處	※水利處113.8.28函復： 113年8月27日水利處最新辦理情形： 本案本處已於113年7月10日辦理會勘，後續本處將俟台電可將電桿遷移後，再次評估案址範圍之排水改善方案之可行性。 (謝茗仁8509-7647) ※衛工處113.8.29函復： 經查美德街雙側住宅辦理污水用戶接管部分，需請住戶先行達成接管共識，並自行自地界線退縮提供施工暨爾後維護管理空間（單側接管75公分、雙側接管150公分），以利本處進場施作污水接管工程，本案後續將由本處列管，再與里長現勘研議協調住戶配合施作事宜。另有關案由側溝溝體部分非屬本處權責，已於113年8月15日會上報告釐清，建請解除列管。 (陳右軒2597-3183#613) ※水利處113.9.19會上報告： 本案本處已於113年7月10日辦理會勘，106年已有做規劃設計，都是以78.8做溝體容量部分做設計，當初也都是以應付極端降雨氣候做考量，若要重新打掉重做，需要整合後才能做相關設計考量。 ※里幹事代里長113.9.19會上報告： 里長會再跟相關單位討	B	權責單位為水利處，衛工處自行專案列管。

編號	提案日期	提案單位	案由	權責單位	答復權責機關 日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論。		
11304 臨提1	113年4月	福德里辦公處	大東路152號店家2樓無營業執照，且店家客人常於附近嘔吐、排泄、大聲喧嘩既擾鄰亦影響市容。	商業處、警察局、環保局、都發局、衛生局、消防局	※環保局113.8.20函復： 除每日固定派員前往街道環境維護外，分隊巡查員不定時前往稽查，截至8月20日止，新增1件亂丟菸蒂取締告發。 （陳一碞 28830962） ※衛生局113.8.23函復： 本局前於113年6月12日至上開地點查察，現場查有未於食品藥物業者登錄平台上傳產品責任保險投保證明及填寫保單到期日，已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令業者限期改善完成，復經本局113年6月21日複查上述缺失事項已完成改正。 （林愷苓1999分機7088） ※消防局113.8.23函復： 本局權管事項為消防安全檢查，於113年7月17日派員至現場進行消防安全設備檢查結果，符合規定。 （楊麗仕27297668轉6048） ※士林分局113.9.2函復: 請派出所同仁深夜時段加強巡查。 (劉冠吾28812337) ※都發局113.9.3函復： 一、有關案址建物於本市士林區大東路152號1至2樓營業，涉及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回饋金繳納相關規定部分，說明如下： (一)案經本市商業處113年3月14日稽查認定案址1至2樓為「餐館業」及「飲酒店業」之營業態樣該等業別分別係歸屬臺北市土地	A	解除列管。

					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5條規定之「第21組：飲食業（營業樓地板面積150平方公尺以下者）」及「第22組：餐飲業（二）飲酒店（營業樓地板面積150平方公尺以下者）」。 (二)按本府108年10月25日府都規字第10830977741號公告「修訂『臺北市主要計畫商業區（通盤檢討）計畫案內有關商業區變更回饋相關規定案』（第二次修訂）」計畫書規定，原住宅區變更為商業區者，原分區依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條例以附條件使用允許之項目，申請作變更後商業區許可之商業使用，免予回饋。惟其建築物申請變更為非住宅使用時，其同層及以下諸樓層須均非供住宅使用或取得同層及以下諸樓層供住宅使用之住戶同意書。 (三)查該建築物使用人已依前揭都市計畫案規定繳迄回饋金在案，故該建物1至2樓之使用得比照「第三種商業區」之規定辦理。依自治條例第23條規定，於「第三種商業區」允許作「第21組：飲食業（營業樓地板面積150平方公尺以下者）」及「第22組：餐飲業（二）飲酒店」使用。 二、有關都發局明年進行都市計畫通盤檢討部分，說明如下： (一)查案址係屬「第參種商業區（依都市計畫說明書圖規定辦理，始得作第參種商業區使用）（原屬第參種住宅區）」，依本		

					府108年10月25日公告實施「修訂『臺北市主要計畫商業區（通盤檢討）計畫案內有關商業區變更回饋相關規定案』（第二次修訂）」及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規定，得依前開計畫書規定繳納回饋金後作「第22組：餐飲業（二）飲酒店」使用。 (二)次查案址及鄰近地區係於本府84年9月27日公告實施「修訂台北市主要計畫商業區（通盤檢討）案」內，考量鄰近地區型商圈，並配合現有地區商圈之發展，由「第三種住宅區」變更為「第三種商業區（特）」。該計畫案內明訂繳納相關回饋金後，即得依變更後各層級商業區規定辦理。查前開計畫書規定及回饋金制度係適用全市範圍之商特區，本科前亦於113年6月6日為本市商特區原屬住宅區作飲酒店業等行為涉及商業區通盤檢討條件規定修法可行性召開研商會議在案，後續將審慎研議檢討方案。 (三)再查本案涉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部分業符合現行規定，至有關里辦公處反映大聲喧嘩及嘔吐擾鄰等事，尚與都市計畫規定無涉，本案仍宜由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權責稽查及裁處。 (柯賢城 1999#6738) (陳朱廷 1999#8262) ※<u>商業處113.9.2函復：</u> 有關本案案址無營業執照一節，前經本處派員至該址稽查，現場係由長家企		

					業社(統一編號：76434152)所經營之「餐館業」及「飲酒店業」，已辦妥商業登記，並通報本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工程處、消防局及衛生局在案。查案址1樓前經前揭商號於110年8月24日申請所營業務變更登記，依據核准函說明四，經本處查詢本府都市發展局及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均回復符合規定之意見，爰增列「飲酒店業」准予登記在案，另現依「營業場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建築管理規定查詢表」所示，本府都市發展局及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均對於本市士林區大東路152號1、2樓經營「餐館業」、「飲酒店業」及「其他餐飲業」亦提供符合規定之審核意見。另本處復於113年5月23日及113年7月5日派員至該址1、2樓稽查，現場仍為長家企業社(統一編號：76434152)所經營之「餐館業」及「飲酒店業」，亦業已通報本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工程處、消防局及衛生局在案。 另有關擾鄰及影響市容一節，係屬本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及本府環境保護局權責，將另由前開機關依權責處理及回復。 (呂育霖 2720-8889#6540) ※<u>商業處113.9.19會上報告：</u> 有關本案案址無營業執照一節，前經本處派員至該址稽查，現場係由長家企業社(統一編號：76434152)所經營之「餐館		

					業」及「飲酒店業」，已辦妥商業登記，並通報本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工程處、消防局及衛生局在案。查案址1樓前經前揭商號於110年8月24日申請所營業務變更登記，依據核准函說明四，經本處查詢本府都市發展局及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均回復符合規定之意見，爰增列「飲酒店業」准予登記在案，另現依「營業場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建築管理規定查詢表」所示，本府都市發展局及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均對於本市士林區大東路152號1、2樓經營「餐館業」、「飲酒店業」及「其他餐飲業」亦提供符合規定之審核意見。另本處復於113年5月23日及113年7月5日派員至該址1、2樓稽查，現場仍為長家企業社(統一編號：76434152)所經營之「餐館業」及「飲酒店業」，亦業已通報本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工程處、消防局及衛生局在案。 另有關擾鄰及影響市容一節，係屬本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及本府環境保護局權責，將另由前開機關依權責處理及回復。 ※士林分局113.9.19會上報告： 加強查巡。 ※環保局113.9.19會上報告： 持續都有不定期派員到案址加強環境，包括周圍菸蒂、嘔吐物本局會加強取締開罰。		

					※都發局113.9.19會上報告： 案址1、2樓依商業處通報皆有發文通知繳納回饋金，場所依照規定繳納回饋金，目前依照都市計畫法，依照第三種商業區經營餐館業飲酒業皆是允許的。 ※衛生局113.9.19會上報告： 本局前於113年6月12日至上開地點查察，現場查有未於食品藥物業者登錄平台上傳產品責任保險投保證明及填寫保單到期日，已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令業者限期改善完成，復經本局113年6月21日複查上述缺失事項已完成改正。建議解除列管。 ※消防局113.9.19會上報告： 本局於7月17日派員至現場進行消防安全設備檢查結果，符合規定，現場有滅火器、出口標示燈、緊急照明燈及住宅用緊報器，都是堪用狀態；甲類場所防火管理部分，該場所也符合規定。 ※里幹事代里長113.9.19會上報告： 後續跟里長報告。 ※都發局113.9.19會上報告： 本局已於113年6月6日針對修法條件之可行性召開相關的研商會議，全市通檢也將相關議題納入研議方案。但既有依現在規定申請之案，即使日後有修改規定生效，仍可依當初申請營業，修改後法令只針對新案。		

11304 臨提2	113 年 4月	岩山里辦公處	仰德大道1段12巷26號旁山坡地遭民眾擅自開挖並於周邊堆放大量雜物 。	大地處、國產署、環保局、健康中心、環保稽查大隊	※環保局113.8.20函復： 本隊於111年9月30日已發函該處地主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處理民眾佔用國有地堆積廢棄物案，另本隊已針對行為人於該址周遭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經本隊告發件數計13件。 （陳一晷 28830962） ※大地處113.8.26函復： 本處人員現場勘查，尚無違反本處權管法規情事。 (楊筑雁27593001分機3717) ※環保稽查大隊113.8.27函復： 1.經查本案自105年迄今，本局清潔隊依廢棄物清理法共告發 13件次，行為人已繳款計5件次，尚未繳款計8件次（取得 債權憑證：2件；行政移送中：5件；催繳中：1件)。 2.罰鍰共計新臺幣20,400元，已繳款金額共計新臺幣6,000元。 3.因本案未繳款之告發案件，均已進入催繳或行政執行等程序，且尚無其他告發案件須提供裁處資料，建請解除列管，實感德便。 （江建宏 25923600#342） ※健康服務中心113.8.29函復： 1.113年8月21日上午09時00分由本中心護理師及防疫人員至該處查察。 2.實地查核一米深洞處以密網覆蓋中，內有積水但無子孑，另一米深洞周圍小燭台內有積水但無子孑，邱君表示小燭台因祭祀用，每天都會換水且加鹽防止孳生子孑。(圖1)。 3. 附近仍有廢棄雜物堆積現場查有積水容器，但無	B	繼續列管。

					手芋，現場已清除，邱君表示該址無水可用，想利用雨水收集於桶子內，以利日常生活使用，防疫人員教導邱君若要盛接雨水，桶子須加蓋或以密網覆蓋，才不會容易草生病媒蚊（圖2-4）。 4. 本中心將持續加強稽查。 (林雅真28813039轉7116) ※國產署113.8.26函復： 臺灣高等法院113年7月駁回邱君之對旨案113年度上字 第304號、113年度抗字第362號上訴，惟後經邱君提出抗告，臺灣高院於113年7月22日函文檢送卷宗資料檢送予最高法院，刻正由最高法院錄案審理中。 (姚志軒27814750分機1619) ※國產署113.9.5函復報告: 一、依財政部國有財產署113年9月4日台財產署管字第 11300299160號函交下貴所113年9月4日北市士民字第 1136018305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二、查案號11304臨提2、仰德大道1段12巷26號旁山坡地遭民眾 擅自開挖並於周邊堆放大量雜物，前本分署113年8月26日 以台財產北管字第11300279610號函提供說明予貴所卓參。 ※大地處113.9.19會上報告： 9月初有和里長及國產署現勘，尚無違反本處權管法規情事，佔用人有上訴到最高法院，還需等判決結果後再處置。		

					※環保局113.9.19會上報告： 本隊於111年9月30日已發函該處地主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處理民眾佔用國有地堆積廢棄物案，另本隊已針對行為人於該址周遭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經本隊告發件數計13件。 ※健康服務中心113.9.19會上報告： 1.113年8月21日上午09時00分由本中心護理師及防疫人員至該處查察。 2.實地查核一米深洞處以密網覆蓋中，內有積水但無孑孓，另一米深洞周圍小燭台內有積水但無孑孓，邱君表示小燭台因祭祀用，每天都會換水且加鹽防止孳生孑孓。 3. 附近仍有廢棄雜物堆積現場查有積水容器，但無手芋，現場已清除，邱君表示該址無水可用，想利用雨水收集於桶子內，以利日常生活使用，防疫人員教導邱君若要盛接雨水，桶子須加蓋或以密網覆蓋，才不會容易草生病媒蚊。 4. 本中心將持續加強稽查。 ※環保稽查大隊113.9.19會上報告： 目前沒有新的罰單，之前罰單都未繳，行為人可能已脫產，是否可解列。 ※里幹事代里長113.9.19會上報告： 邱奕懿山上堆東西案: 確認衛生局是否能行文給大地處，請大地處去填洞。另外，環保局請求解列，可以讓環保局解列，但是請環保局持續開單。		

					※大地處113.9.19會上報告： 國產署請本處填平，是可以填，但因訴訟程序中，無法請本處先行填平，若讓其他法規請本處填平，本處無意見。 ※健康服務中心113.9.19會上報告： 因無積水容器也無孑孓，本中心不會行文。		
11305 臨提1	113年5月	後港里辦公處	建請施作大南路434~436號間人行道無障礙空間改善工程。	新工處	※新工處113.8.30函復： 本處於113年8月29日辦理會勘。 （余明翰1999分機8048） ※新工處113.9.19會上報告： 經會勘討論，因人行道下方是側溝頂板，若有改為斜坡是有困難，已無法調高。 ※里長113.9.19會上報告: 因有高低落差，會踩空，可否立警示錐。	B	1. 邀里長看現場。 2. 繼續列管。
11305 臨提2	113年5月	福佳里辦公處	文昌橋樓梯積水問題嚴重。	新工處	※新工處113.8.30函復： 文昌橋鋪面積水及樓梯高低差問題，本處將辦理現場會勘研議改善方式。 （詹名成 8971-3835） ※新工處113.9.19會上報告： 本處設計科已跟里長聯繫，會納入明年規劃設計。 ※里幹事代里長113.9.19會上報告: 依期程處理。	B	1.文昌橋樓梯高低差併案辦會勘。 2.繼續列管。
11307 02	113年7月	後港里辦公處	本里承德路4段人行道改善 。	新工處	※新工處113.8.30函復: 本處將於9月底前辦理會勘。 （余明翰1999分機8048） ※新工處113.9.19會上報告： 依斜坡道申請辦法，汽車行業若歇業，將斜坡道恢	A	解除列管。

					復成人行道，基本上店家不會恢復，後續會由本處恢復成人行道，但須依本處工程排序去安排。 目前排序是依個案去檢討。 ※里長113.9.19會上報告： 該路段店家陸續搬進來不久後就歇業，該路段屬住宅區，不適合汽車行業入駐，導致於該路段的時而人行道時而斜坡道，居民也認為該處不是產業區，為何會有汽車行業的商圈形成。		

十、臨時動議：

十一、區政督導員宣導事項：(無)

十二、主席結論：

請各權責單位務必依期程辦理，另針對列管案件能多與提案里長溝通、協調，並依期程確實完成。

十三、散會（上午11時）